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晶科电力徐闻龙塘 40MW 渔光互补项目 110KV 迈龙线
接入系统工程

项目编号：2016-440825-44-03-002905

建设地点：广东省湛江市

验收单位：徐闻县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2020 年 07 月 22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晶科电力徐闻龙塘 40MW 渔光互补项目 110KV 迈龙线接入系统工程	行业类别	光伏发电项目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徐闻县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湛江市水务局，湛水水保安监〔2018〕7号， 2018年1月19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6年11月-2016年12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广东粤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原名称：广东粤源水利水电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广东省输变电工程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湛江华瑞科达地质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广东省输变电工程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湛江中汇电力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湛江华瑞科达地质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徐闻县晶科电力有限公司于2020年7月22日在广东省湛江市徐闻县主持召开了晶科电力徐闻龙塘40MW渔光互补项目110KV迈龙线接入系统工程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单位湛江华瑞科达地质勘测技术有限公司，以及方案编制单位和工程设计、施工、监理、监测等单位的代表共9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建设单位于2020年3月委托湛江华瑞科达地质勘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2020年5月编制完成了《晶科电力徐闻龙塘40MW渔光互补项目110KV迈龙线接入系统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2020年5月委托湛江华瑞科达地质勘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了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2020年7月完成了《晶科电力徐闻龙塘40MW渔光互补项目110KV迈龙线接入系统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以上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进行了实地查勘，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实施情况和设施验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汇报，以及方案编制和工程设计、施工、监理、监测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晶科电力徐闻龙塘 40MW 渔光互补项目位于湛江市徐闻县龙塘镇迈胜水库，本工程装机规模为 40MW。110kV 迈龙线晶科光伏输变电工程线路起于徐闻 110kV 晶科光伏升压站构架，止于 110kV 龙塘站，形成晶科光伏升压站至 110kV 龙塘变电站单回送电线路，全线按单回路架空电缆混合设计，线路长度 $1 \times 4.052\text{km}$ （其中架空线路长 $1 \times 3.71\text{km}$ ，电缆线路长 $1 \times 0.342\text{km}$ ），新建塔基 14 基，其中：单回路耐张转角塔 5 基，双回路电缆终端塔 1 基，单回路悬垂直线塔 8 基。

本工程用地面积为 0.25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为 0.06 公顷，临时占地为 0.19 公顷。工程于 2016 年 11 月 1 日开工，2016 年 12 月 28 日完工，工程总投资 1000 万元。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8年1月19日湛江市水务局通过《湛江市水务局关于晶科电力徐闻龙塘40兆瓦渔光互补项目110KV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批复》（湛水水保安监[2018]7号文）对该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批复，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0.37公顷。经验收核定，本次验收的防治责任范围0.37公顷，运行期防治责任范围为0.25公顷。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未发生变更。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5年10月，徐闻县晶科电力有限公司完成了项目预可研及实施方案；2015年11月，晶科电力有限公司以“晶电项目[2015]82

号”进行了批复；2016年9~11月，广东省输变电工程公司完成徐闻110KV光伏送电线路工程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2016年11月获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晶科电力徐闻龙塘40兆瓦渔光互补项目接入系统复函（广电办函【2016】217号）。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建设单位于2020年3月委托湛江华瑞科达地质勘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本工程水土保持监测工作，于2020年5月，监测单位编制完成了《晶科电力徐闻龙塘40MW渔光互补项目110KV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本工程施工期防治责任范围总面积为0.25hm²，监测期水土流失总量11.0t。通过监测结果表明：各项措施运行良好，六项防治指标全部达标，土壤流失量控制在允许的范围内，水土保持措施布局合理，发挥了水土保持作用，建设单位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落实到位，通过走访周边群众，未发生由于施工带来水土流失造成危害的现象。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建设单位于2020年5月委托湛江华瑞科达地质勘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验收组抽查了水土保持设施及关键分部工程，核实了各项措施的工程量和质量，对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流失现状、水土保持措施的功能和效果进行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验收单位于2020年7月编写完成了《晶科电力徐闻龙塘40MW渔光互补项目110KV迈龙线接入系统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为本次验收提

供了技术依据，验收报告认为本工程已达到水土保持设施专项验收标准。

（六）验收结论

工程建设按照水土保持方案批复要求，实施了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实际完成工程措施包括砖砌排水沟 420 米；植物措施包括全面整地 0.23 公顷，撒播草籽 18.6 公斤；草袋填筑 515m^3 ，草袋拆除 515m^3 ，密目网苫盖 1359m^2 。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水土保持估算总投资 12.29 万元，其中实际水土保持投资为 29.15 万元。

工程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及布局总体合理，工程质量基本达到了设计要求，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其中，扰动土地整治率为 100%，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为 100%，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0，拦渣率 90%，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100%，林草覆盖率为 92%。本项目林草覆盖率较低，主要是由于项目扰动类型以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为主，因而其林草植被覆盖面积较低。本项目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发挥了较好的水土保持功能。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基本完成了批复的防治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

竣工验收的条件，同意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竣工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建设及运行管理单位应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备注
组长	邱群胜	徐闻县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邱群胜	建设单位
成员	田明飞	徐闻县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站长	田明飞	建设单位
	刘婵	广东海纳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高工	刘婵	专家
	毕中领	湛江华瑞科达地质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高工	毕中领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李铁	湛江华瑞科达地质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铁	监测单位
	曾德胜	湛江中汇电力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	曾德胜	监理单位
	黄汉禹	广东粤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原名称: 广东粤源水利水电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黄汉禹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卢荣飞	广东省输变电工程公司 (外线)	项目经理	卢荣飞	施工单位
	谢志勇	广东省输变电工程公司 (外线)	项目经理	谢志勇	设计单位